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3119号
收到日期 18年7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2018〕88号

省国资委印发《关于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企业国有资产 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2018〕23号）精神，按照《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部门工作职责》（苏事改〔2018〕2号），我委制订了《关于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根据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现予印发。

附件：1. 关于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

-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
2. 现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文件目录
 3. 省各有关单位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关于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2018〕23号）精神，现就做好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企改制后企业国有股东确定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的要求，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实现政府部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与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分离，具备条件的，进入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其他省属企业，纳入省级国资监管机构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由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其他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转企改制企业原为国有企业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原则上由该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关于通过产权转让或增资引入其他股东

纳入省级国资监管机构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的转企改制企业可按国资监管制度规范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转企改制企业通过产权转让或增资引入其他股东，进行股权多元化或混合所有制改革，应规范履行各项程序，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的，经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产权转让或增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加强指导检查，确保产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依法合规，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关于在混合所有制企业规范开展员工持股

转企改制企业可根据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进度安排，适时申报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转企改制企业引入非公资本成为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后，可根据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进度安排，适时申报员工持股试点。列入试点的转企改制企业，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立足增量、不动存量、同股同价、现金入股、以岗定股、动态调整等原则，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严格履行有关决策和审批备案程序，扎实细致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员工持股有效模式，实现企业与员工利益和风险绑定，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对试点企业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及时掌握情况，纠正不规范行为。

四、关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转企改制企业应按《公司法》注册。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按照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要求，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要建立健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 2

现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文件目录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2.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

3. 《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28 号）。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2057 号）。

5.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

6. 《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4〕102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

9. 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关于建立健全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组通〔2015〕32号)。

附件 3

省各有关单位名单

(共 34 家)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研究室、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委员会、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信访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审计厅、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新华日报社、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省地质矿产勘探局、省广播电视总台、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作家协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各设区市国资委。

江苏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